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年3月7日至12日，日本京都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说明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在日本京都的京都国际会议中心开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举行。但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 在其第 74/550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大会在第 74/550 B 号决定中决定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新会期。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 (A/CONF.234/2),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 24 人、总报告员一人, 并为第 45 条规定的每一委员会选出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将构成总务委员会, 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 按照下述地域格局分配: 非洲国家代表七名, 亚洲国家六名, 东欧国家三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 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名。主席职位不列作区域分配, 因为在总部以外地方举行联合国重大会议时将会议主席一职赋予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这一做法已成为既定惯例。因此, 预计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选出一名日本代表担任主席。在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举行的会前磋商之前, 各区域组应宣布各自提名担任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46 条, 除了预防犯罪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6 条选出一位主席外, 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设立的每一委员会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而且, 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不超过两位副主席。

建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就上述职位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 从而可在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以鼓掌方式选举。

(b) 通过议事规则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于 1993 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第 1993/32 号决议), 并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名称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后, 于 2004 年相应重新印发 (A/CONF.234/2)。

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 就议事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议事规则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见 E/CN.15/2019/12)。鉴于未作任何修正,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根据现行议事规则进行, 并由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加以补充。

(c) 通过议程

大会在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72/192](#) 号决议中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d) 工作安排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各讲习班将审议下列问题：

1.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2.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3.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的能力的关键。
4.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及随后几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7/11](#)、[E/CN.15/2018/11](#) 和 [E/CN.15/2019/11](#)）讨论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方面和组织方面。

鉴于大会在第 [71/206](#) 号决议中建议，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的基础上，尽一切努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且为使讨论能够按照逻辑流程相互补充，讨论指南（[A/CONF.234/PM.1](#)）和根据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召开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将各项议题结成群组如下：

(a) 实质性项目 3（“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与讲习班 1（“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结成群组；

(b) 实质性项目 4（“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与讲习班 2（“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结成群组；

(c) 实质性项目 5（“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与讲习班 3（“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结成群组；

(d) 实质性项目 6（“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b)新兴犯罪形式”）与讲习班 4（“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结成群组。

大会在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74/171](#)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尽早

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以及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为了反映预防犯罪大会推迟后的新情况，特别是由于本次疫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新动态，秘书处编写了 [A/CONF.234/15](#) 号文件。其中载有与所有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的更新内容，应结合秘书处为每个议程项目编写的文件阅读。

高级别部分

大会在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发言。

大会在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为了让所有高级别与会者有机会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发言，高级别部分将延长至预防犯罪大会第三天。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在高级别部分会议开幕之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由代表本国发言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将在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暂定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抽签方式确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发言者初步名单。

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会员国发言后，如果时间允许，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也可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发言。凡希望在高级别部分期间发言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已正式登记代表应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前通知秘书处。

为了照顾到所有发言者，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的发言时间应限制在 3 分钟（约 300 字）。在高级别部分期间的发言最长 5 分钟（约 500 字），除非高级别部分会议的登记发言者人数很多，也需要将发言时间缩短到 3 分钟（这将在临近预防犯罪大会举行时通报）。给各区域组主席分配的发言时间为最长 5 分钟（500 字）。

会员国可选择为高级别部分会议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严格遵守时间限制）。视频发言最晚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送给秘书处。请各代表团在登记加入高级别部分会议发言者名单时，在视频发言代表职衔旁注明“视频发言”。

更多信息见与会者须知（[A/CONF.234/INF/1/Rev.1](#)）。

京都宣言

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委员会审议，

大会在第 74/17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其中包含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始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京都宣言预计将在高级别部分会议开始时通过。

(e)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任命由预防犯罪大会主席提名的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喀麦隆、中国、冰岛、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34/1/Rev.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 (A/CONF.234/2)

与会者须知 (A/CONF.234/INF/1/Rev.1)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社会经济条件和社会不平等在某些个人从事犯罪行为的原因以及决定整个社会的犯罪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2015 年 4 月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¹中，会员国表示致力于规划并实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政策和方案，重

¹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点是预防犯罪。同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许多与犯罪和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承认预防犯罪和暴力是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

正如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²所强调，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加剧有可能侵蚀社会凝聚力、加深不安全并抑制生产力增长，从而破坏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在实现目标 16 规定的减少暴力和犯罪以及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有限。

在减少暴力和犯罪以及不公正方面，预防犯罪是实现目标 16 的关键。有效的预防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因此，司法系统必须与其他部门合作，解决犯罪和争端的根源，避免冲突、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对于犯罪和暴力，这意味着转向循证的预防，以降低暴力发生率，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社会弱势成员的暴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³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有效预防犯罪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需要针对犯罪的根本原因，并指出有明确证据表明，精心规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预防犯罪和受害，而且还能促进社区安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强调，全面预防犯罪战略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并强调了循证战略以及跨部门和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有鉴于此，预防犯罪大会不妨更详细地阐述预防犯罪与社会和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还可以在《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分享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讨论预防方面的有效措施，包括预防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犯罪以及城市犯罪。预防犯罪大会还可审议警察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并应对与维持和扩大有效方案有关的挑战，以便在全体人口中产生影响。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在利用教育和体育的力量的同时对预防青年犯罪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作为针对不同层次、类型和领域的犯罪活动的对策，预防犯罪工作是一项多层次的努力，从地方层面延伸到全球层面。特别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所有这些层面的努力在为决策和确保建立强有力的评价机制和系统提供证据方面更加重要。

预防犯罪需要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齐心协力，预防犯罪的许多理论和实践可能在一种情况下可行，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可能失败。循证的决策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预防犯罪的复杂性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努力的背景下。循证的预防犯罪旨在查明与不同类型犯罪相关的因素，从而选择一套能够解决这些潜在因素的战略和方案，以预防犯罪并帮助政策制定者制定有针对性的正确行动。

讲习班将讨论在所有各级即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构成预防犯罪证据的不同要素：数据、统计、分析、定性研究和评价。

² 《秘书长关于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报告：特别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6）。

³ 见《预防犯罪准则手册：使其发挥作用》，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9）。

统计数据在循证的预防犯罪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它们为对犯罪现象及其风险以及抵御能力因素形成共识奠定了基础。了解有关犯罪的基本事实，例如各种犯罪类型的普遍程度及其趋势、其地理分布和风险最大的人口群体，对于确定预防犯罪干预的优先领域至关重要。

负责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国家级实体正在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升级其统计数据的编制，实行《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等全球标准，为预防犯罪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编制数据，并根据开放数据的原则传播这些数据。除了传统的数据来源和方法外，新的数据编制者正在涌现，正在探索由新的数字来源提供的无限数据供应，以编制高质量的数据，用以了解犯罪及其驱动因素，以及社会弱势成员和免遭犯罪侵害的保护因素。

在数据质量和数据差距方面存在重大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方法论指导和对创新解决方案的检验。加强数据收集、传播和使用机制是增进对犯罪的共同理解以制定全面和多利益攸关方预防犯罪政策的关键。

还需要根据预防犯罪举措在性质上属于国际、区域、国家还是地方，进行不同类型的分析。国际一级的信息增强了理解跨国犯罪市场动态的能力。国家一级的数据可以生成关于犯罪的证据以及犯罪与诸如不平等、文化习俗和社会紧张状况等许多因素之间联系的证据。地方一级的数据生成和分析工具，如安全审计，可以确保所有相关的社区一级利益攸关方都被纳入预防犯罪进程。

评价是一个关键的证据来源，通过提供可靠的证据并以此支持成果管理制，促进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自主权。

对预防犯罪政策的评价通常侧重于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即活动、产出和影响，以确保评价结果对不同受众具有最大的效用，以便应对预防犯罪工作的复杂性。在这方面，尤其是评价中的参与性办法被认为是确保普遍公认的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充分纳入整个评价过程的主流的关键。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成部分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报告（[A/CONF.234/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工作文件（[A/CONF.234/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34/8](#)）

秘书处关于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A/CONF.234/14-E/CN.15/2020/14](#)）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态（[A/CONF.234/1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预计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系统将应对范围广泛和复杂的挑战，包括犯罪和暴力水平居高不下，新的犯罪形式需要在不断变化的背景下采取适应性对策，以及迫切需要加强应对长期存在于许多社会但现在已不再是无形和被纵容的犯罪行为，包括腐败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

应对这些长期存在的挑战和新挑战需要在社区的安全需要、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得到赔偿的需要以及在确保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同时追究罪犯的责任的需要之间取得谨慎的平衡。许多刑事司法系统不堪重负，案件大量积压，可支配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这导致各种职能失调，包括有罪不罚现象严重、司法工作拖延、过度使用审前拘留和长期拘留、对所有各种可用的量刑选择和替代选择的使用不足、监狱人满为患而无法履行使人改过自新的职能以及累犯率很高。在此背景下，社区往往认为刑事司法系统在应对犯罪和暴力方面缺乏效力和公平性，这反过来会破坏对法治的尊重，并增加社区的不安全感。此外，刑事司法系统往往苦于缺乏刑事司法链不同组成部分的整合，也缺乏与其他部门的协调与合作，而这些部门对于确保综合应对犯罪和暴力至关重要。

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继这些会议之后，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详细说明这一讨论情况并就制定和推广综合、多部门和协调的办法的方式方法交流国家经验。预防犯罪大会还不妨特别注意工作文件（[A/CONF.234/5](#)）中概述的具体挑战，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支持和保护受害者，这些问题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求优先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应对的司法挑战。

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需要刑事司法系统与社会福利、教育和卫生服务等其他部门密切合作，采取多方面、有针对性和持续的干预措施。同样，受害者——尽管是受犯罪影响最大者——往往被传统刑事司法系统忽视，很少或根本没有得到支持、保护或表达意见和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机会。采取综合办法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都让刑事司法机构以及如社会福利机构和受害者服务组织等其他行为者参与，对于确保保护和支持受害者至关重要。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减少再次犯罪对于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设想建设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再犯罪率的可靠的全球统计数据，但再次犯罪问题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构成了挑战。

减少再次犯罪使得受害者人数减少，社区安全增强，并使刑事司法系统承受的压力变小及费用降低。这需要使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做法：在监狱、社区以及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整个时间内。但是，有改造效果的无缝干预措施

不能仅靠刑事司法机关来完成。刑事司法机关必须与各种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发展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让它们在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整个过程中参与进来。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承认并鼓励改造罪犯的做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强调，监禁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只有利用监禁期帮助罪犯在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以使它们能够过上遵纪守法和自给自足的生活，才能实现这一点。《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认识到，有必要根据罪犯的个人需要予以对待，评估囚犯可能构成的风险和它们可能有的需要，并制定适合它们的需要、能力和性情的待遇方案。个别评估应考虑到妇女和少年的特殊需要，如《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所强调的。同样，《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促进使用非拘禁措施，如缓刑、假释和罚款，并强调志愿人员和其他社区资源参与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的重要性。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通过实践获得的集体专业知识提炼出提议在该讲习班上审议的重要问题。首先，众所周知，仅靠监禁不足以防止再次犯罪，而且由于污名化、限制与外部世界（包括罪犯的家人）的联系以及制度化的风险，监禁对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有很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在不损害罚当其罪原则、社会保护和受害者权利的情况下，施加监禁应作为最后手段。其次，如果监狱环境合适，如果监狱管理部门遵循符合人权标准的有改造效果的监狱管理做法，监禁就可以产生积极影响，引导罪犯不再从事犯罪行为（“终止”）。第三，使用监禁作为默认选择导致监狱人满为患，继续严重破坏适当的监狱管理，从而对监狱中改造性干预措施的质量和数量产生负面影响。第四，与监禁相比，以社区为基础的待遇更具成本效益，更有助于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因为这种待遇允许罪犯接受必要的干预和支持，同时维持他们在社区的生活。第五，过度使用非拘禁措施，以及在没有适当的社区支持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措施，可能会导致大规模监督和控制网扩张，从而增加受刑事司法系统控制的人数。对低风险罪犯过度使用监督可能会由于不必要的干预而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第六，干预和支持必须具有性别响应性，并根据每个犯罪者的个人再犯罪风险和相关需求而量身定做，对此需要不断评估。第七，重新进入社会的准备工作应从监狱开始，干预措施应继续进行，直到成功完成重新融入社会为止。最后，在追求改过自新目标的过程中，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

该讲习班将讨论创造改造性的监狱环境；有效使用非拘禁措施，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以及能促进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从而力求确定再次犯罪的风险，并制定减少这些风险的解决方案。讲习班将推动交流来自政府机关、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工作文件（[A/CONF.234/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34/9](#)）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态（[A/CONF.234/1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诉诸司法是正义概念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如果不能诉诸司法，人们就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无法挑战歧视，也无法追究决策者的责任。⁴确保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就需要会员国采取让刑事司法系统中所有行为体参与的全面的多方面办法，注意那些尊重和保护社会弱势成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中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权利的措施，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犯罪受害者以及土著群体和移民的权利。

国际社会在几个重要场合都承认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具有的中心地位。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承诺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采取明确的行动来终结极端贫困，遏制不平等，对抗歧视，并为落在最后面的人快速取得进展。⁵

早在 2012 年，在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⁶中，会员国承认包括弱势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权利，并强调提高对法定权利的认识的重要性。在《多哈宣言》中，会员国重申承诺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为此，除其他外，努力确保人人有权无不当拖延地得到法律所设立的有权限、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审理，并有权在正当程序保障下平等诉诸司法。⁷

2015 年通过了《2030 年议程》，这充分重申并强调了对于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以维护法治这一问题的中心地位的认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 下，国际社会承诺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确保让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

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项目 5 框架内举行的讨论和交流预计将确定会员国为促进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而采取的最成功的多学科办法。特别是，预防犯罪大会将提供机会，评估为确保和加强社会中较脆弱的成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中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犯罪受害者（特别是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土著群体和移民诉诸司法的机会采取的最佳做法并就最佳做法交换意见。此外，项目 5 下

⁴ 更多信息见 www.un.org/ruleoflaw/thematic-areas/access-to-justice-and-rule-of-law-institutions/access-to-justice/。

⁵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让任何人掉队意味着什么？”，讨论文件，2018 年 7 月。

⁶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第 5(b)段。

的讨论还将有助于确定各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通过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信息技术改善和扩大获取法律信息的机会，并使刑事司法系统更贴近公民。

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是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 16 的关键。为实现目标 16 所述和平、正义和包容，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社区必须共同努力，采取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减少暴力、伸张正义、打击腐败并确保包容性参与。特别是，可问责的机构对于促进法治和推广守法文化而言必不可少。

刑事司法机构负有多重责任。这些机构对保护社会负责，而且必须这样做时遵守法治、正义、和平与安全的原则，与此同时还必须对寻求公平行政和伸张正义的社会个别成员负责。

问责制还需要与有效性、公正性、廉正、透明度、权限和包容性携手并进。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司法机关，必须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并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履行机构职能。需要采取多方面的办法来建设在这些原则基础上运作的机构。

法治是社会各方面建立相互问责、可靠性和建设公众信任的关系的基础。为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民的安全、尊严和人权，各政府必须在维护其公民日常生活中的法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为公民服务而设立的公共机构采取行动。另一方面，个人也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人们有责任积极主动促进机构的质量，确保它们响应所有个人的需要，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体育等教育措施和其他社会措施在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教育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可以增进人们的主动贡献。教育在促进法治和守法文化——即理解、尊重和维护法治的环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在由人员流动性强、技术进步、人口增长和城市化所致城市人口密集导致的动态的、快节奏的全球环境中，教育为讨论和理解法治的意义提供了理想的平台。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2030 年议程》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的办法是不可分割和综合的，其目标是相辅相成、相互关联的。然而，全面落实各项具体目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道路是漫长的。在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于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秘书长发表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实现目标 16 的行动“参差不齐，数百万人仍然没有安全、权利和机会，公共服务的提供和更广泛的经济发展仍然遭到破坏”。⁸

鉴于这一背景，让包括青年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这是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期间新发出的强烈信息。⁹世界青年人口约为 18 亿。会员国日益认识到让青年参与的重要性。毕竟，解决当今世界的一些重大挑战本身就需要考虑这些挑战将如何影响如此重要的一部分人口。气候危机等问题如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也是如此。自 2015 年以来，一系列里程碑式的文件进一步强化了联合国会员国商定的现有承诺。例子

⁸ E/2019/68，第 37 段。

⁹有关青年论坛上青年主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www.un.org/ecosoc/en/2019youthforum。

包括《多哈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0 (2015) 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让青年参与以促进法治的重要性。

人们广泛认识到，教育在塑造子孙后代的价值观、建设集体意识和改变社会偏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教育有助于培养弘扬这些价值观所需的必要技能。教育可以在培养守法文化和让整个社会参与促进法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总体主题的框架内，教育是使青年成为变革的积极推动者和法治的促进者——特别是在目标 16 和其他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使能因素。

然而，虽然有《多哈宣言》的规定，但将法治问题纳入教学课程和课外活动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各级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尽管会员国重视这一问题。¹⁰《2030 年议程》和《多哈宣言》承认，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方面不仅仅是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的责任，在这方面，教育部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以及非正式学习——可以在制定一种培养守法文化的全社会办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该讲习班的目的是评估在推进法治教育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程度。讲习班将首先重点讨论青年参与和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的问题，特别是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方面有关的目标。其次，讲习班将探讨教育如何推动青年参与，以及加强整个社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在促进法治方面的联系。讲习班将借鉴小学、中学、高等教育部门以及非正式学习部门的经验，这些部门有实例表明，开展体育运动和培养高危青年的生活技能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机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为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CONF.234/12)

执行主任关于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的报告 (A/CONF.234/13)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A/CONF.234/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的背景文件 (A/CONF.234/10)

秘书处关于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A/CONF.234/14-E/CN.15/2020/14)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态 (A/CONF.234/15)

¹⁰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这一事项（见 E/2017/30）。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a) 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b) 新兴犯罪形式

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应对任何跨国性质的犯罪至关重要，包括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新兴犯罪形式，如网络犯罪、海上犯罪、野生生物犯罪以及贩运文化财产、人体器官和伪造医疗产品。技术援助是使国家主管机关能够有效合作的关键，特别是在相当复杂的刑事事项方面。

预防犯罪大会可以讨论为有效实施国际合作机制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各种形式的新的、不断演变的和新兴的犯罪而可能面临的挑战，包括提供信息和程序复杂性、各机构之间缺乏内部协调、缺乏安全的沟通渠道以及对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依据模棱两可等方面的挑战。

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讨论恐怖分子类型及其攻击手段的多样化问题。作案手法包括叛乱战术和注重自主个人和小组，因为这样的激进化努力可以相对容易地通过互联网和使用社交媒体进行。最近发生的针对平民的大规模刺杀、枪击和车辆冲撞袭击事件表明，全球安全环境如何充斥着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

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应得到国家机关的更多关注，因为非法贩运武器、文化财产或人口可以提供资金来源。此外，国际金融体系的弱点，如对允许非法转移资金和价值的系统的审查水平较低，为恐怖主义筹资和培训活动提供了便利。

新兴犯罪形式构成了独特的挑战。国际社会一直在讨论防止和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手段，包括通过利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现有文书，加强国家机关处理各种形式网络犯罪的能力。正在考虑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预防犯罪大会还将有机会讨论加强国家立法以预防、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野生生物产品非法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努力提高人们对相关问题和风险的认识的必要性。贩运文化财产是另一种受到相当多关注的犯罪，特别是考虑到冲突地区文化财产的脆弱性，而且因为文化财产可能被用作资助恐怖主义的来源。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

犯罪、治安和安保由技术促成，并与之共同演变。随着犯罪分子与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争夺技术优势，犯罪分子在不同领域以不同表现形式滥用技术创新，降低了进入犯罪世界的门槛，这反过来又为犯罪的兴起提供了肥沃土壤。

另一方面，虽然技术的进步使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瞄准更多的受害者，扩大其非法业务和掩盖犯罪，但犯罪分子也留下了可以追踪的虚拟痕迹。这意味着

训练有素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可以从技术进步及其推动的创新中受益。技术的使用以这种利益与风险并存为特点，是一把“双刃剑”。

讲习班将以这些考虑为基础，并且如上所述对技术可以双向使用的各个领域的最新发展进行评估，旨在促进对话和意见交流，以便更好地了解技术作为犯罪的推动力和防御的影响和作用。讲习班涵盖的领域和议题包括加密货币；技术与暗网市场，包括毒品市场；与枪支和技术有关的安全威胁；技术作为贩运人口案件中的便利因素；技术与偷运移民；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影响；人工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使用技术；道德方面的考虑，以及关于在执法和刑事司法领域使用技术的程序和人权保障。

因此，讲习班将继续并扩大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已开始的讨论，当时与会者在全体会议和专题讲习班上就社交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在更广泛的公众参与框架内的作用以及为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作出的贡献交流了意见和经验。

讲习班还将提供机会，交流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利益攸关方的经验，这些利益攸关方不仅包括政府主管机关，而且还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讲习班还将成为讨论、评价和分享良好做法的论坛。

鉴于其与议程项目 6 的相互联系，讲习班的设计目的将是对该议程项目下关于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的讨论内容作出实质性贡献，并酌情予以补充。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机构协助筹备和举办了讲习班：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和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及新的和新兴犯罪形式（[A/CONF.234/7](#)）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34/11](#)）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态（[A/CONF.234/1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22/RPM.4/1](#) 和 [A/CONF.234/RPM.5/1](#)）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建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中载列本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其各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宣言、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成果。报告还应载列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决定、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期间各项活动的简介、包括全体会议

和各委员会所做实质性工作的摘要在内的会议录、高级别部分会议录摘要和对所采取的行动的介绍。

大会在第 74/550 B 号决定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该项决定中，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就大会第 74/171 号决议和该决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附件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下午（3 时至 5 时）	会前磋商	
2021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上午（10 时至中午 12 时）	议程项目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下午 1（1 时 30 分至 3 时 30 分）	高级别部分（续）	讲习班 1
下午 2（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	高级别部分（续）	讲习班 1（续）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9 时至 11 时）	高级别部分（续）	讲习班 1（续）
下午 1（1 时至 3 时）	高级别部分（续）	讲习班 2
下午 2（4 时至 6 时）	高级别部分（续）	讲习班 2（续）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9 时至 11 时）	高级别部分（续）	讲习班 2（续）
下午 1（1 时至 3 时）	议程项目 3	讲习班 3
下午 2（4 时至 6 时）	议程项目 3（续）	讲习班 3（续）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9 时至 11 时）	议程项目 4	讲习班 3（续）
下午 1（1 时至 3 时）	议程项目 4（续）	讲习班 4
下午 2（4 时至 6 时）	议程项目 5	讲习班 4（续）
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9 时至 11 时）	议程项目 5（续）	讲习班 4（续）
下午 1（1 时至 3 时）	议程项目 6	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2（4 时至 6 时）	议程项目 6（续）	通过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9 时至 11 时）	审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1（1 时至 3 时）	议程项目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下午 2（4 时至 6 时）	预防犯罪大会闭幕	